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娄祝坤、王琳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娄祝坤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琳琳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经理助理；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远集运船员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远集装箱运输公司会计部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招商局运输集团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香港明华船务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副总裁。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娄祝坤、王琳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娄祝坤	6	6	0	0	否	4
王琳琳	6	6	0	0	否	4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娄祝坤、王琳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	同意

		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卢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魏子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卢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杨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娄祝坤、王琳琳

2025 年 4 月 24 日